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1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科系所院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3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研究所、進修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全體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4條 學生議會為代表學生議事自治事項之最高議事組織。由各科系所院成立之系所學會，及應屆畢業生成立之畢業生聯誼會，亦代表各科系所院學生及應屆畢業生，行使各所屬學生之自治權利及處理學生權益有關事項。
- 第5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6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辦理。
- 第7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各科系所院之輔導。
- 第8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9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
- 第10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11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12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13條 學生自治團體準用「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14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15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本校學則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1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